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金

公告编号:2019-【06】

道道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2月1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建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建先生对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75,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起至本次付息之日止的期间。年利息的支付日期,自转股期限开始之日起,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起满第一个付息年度之日,即1月1日,顺延期间为付息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期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金及支付利息年度以及支付利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止。

(八)转股股票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

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部分。其中:

Q:指转股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

额,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

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事项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

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调整程序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调整程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

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

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份)以及配股及增发新股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股票股利和派息:P1=(P0-D+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现金额。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

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可转股申请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当公司可能发生发生转股、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使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

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时或转股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操作办法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

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转股价格的修正
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

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

期转股前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账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自公告修正转股价格之日起,开始转股修正申请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

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后,该类转股修正申请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

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修正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转股期限
转股期限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

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间,当公司发生转股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

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转股价全额或部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转股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I×V365,其中:

IA:指当期转股利息;

B:指当期的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转股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年度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转股价格调整日之间的实际日历天数,在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转股价格向

上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

权一次,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

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一致或发生重大变化,且该变化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

人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程序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程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

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

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份)以及配股及增发新股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股票股利和派息:P1=(P0-D+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

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现金额。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

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可转股申请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当公司可能发生发生转股、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使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

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时或转股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操作办法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

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转股价格的修正
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

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

期转股前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账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自公告修正转股价格之日起,开始转股修正申请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

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后,该类转股修正申请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

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修正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转股期限
转股期限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

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间,当公司发生转股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

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转股价全额或部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转股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I×V365,其中:

IA:指当期转股利息;

B:指当期的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转股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年度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转股价格调整日之间的实际日历天数,在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转股价格向

上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

权一次,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

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一致或发生重大变化,且该变化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

人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程序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程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

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

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份)以及配股及增发新股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股票股利和派息:P1=(P0-D+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

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现金额。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

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可转股申请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当公司可能发生发生转股、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使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

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时或转股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操作办法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

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转股价格的修正
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

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

期转股前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账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自公告修正转股价格之日起,开始转股修正申请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

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后,该类转股修正申请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

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修正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转股期限
转股期限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

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间,当公司发生转股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

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转股价全额或部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转股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I×V365,其中:

IA:指当期转股利息;

B:指当期的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转股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年度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转股价格调整日之间的实际日历天数,在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转股价格向

上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

权一次,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

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一致或发生重大变化,且该变化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

人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程序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程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